

首都师范大学管理学院文件

首都师大管院发〔2022〕13号

管理学院院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民主建设，推进依法治院，促进院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，规范化，根据上级有关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助力实施首都师范大学“攀登计划”，紧紧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和主要任务，加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，进一步密切党群、干群关系，维护广大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，推进学院民主建设。

二、公开内容

凡与学院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教育改革发展密切相关的重大问题和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（除党和国家规定的在一定时期需要保密的事项除外），均在一定范围以适当形式予以公开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学院发展规划，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、规章制度以及重大决策、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等；学院领导机构、

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原则。

（二）学科建设。学科建设规划的制定及实施情况，重点学科建设情况，学术交流情况。

（三）教学工作。教学管理、教学日历、教学及考试大纲、培养方案。教学立项、成果申报情况。各种教学奖励的评选条件、推荐情况。

（四）科研工作。各级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条件、审批情况，纵横向科研经费数额。科研评奖条件、程序及科研获奖情况。

（五）学生工作。有关三好学生与优秀学生干部评选、奖学金评定、优秀毕业生留校等事项。研究生管理制度。

（六）职称评定。职称评聘的政策、过程及结果。年度考核的标准、程序及结果。评优选先的条件、程序及结果。

（七）队伍建设。队伍建设规划与工作方案，引进人才的情况。研究生导师、学科带头人、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等的推荐、申报情况。公派出国及国内进修的指标、选派条件、程序、结果及经费来源等情况。

（八）财务管理。学院财务年度预算方案及预算执行情况，各项重大财务开支计划。

（九）其他需要向师生员工公开的事项。

三、主要途径和方式

（一）通过党政联席会、党委会、学术委员会、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学科负责人会、专业负责人会、党支部书记会、科长会、

二级教代会、工会委员会、党员大会、全体教职工大会、学生会及党团基层组织等形式通报相关院务。

(二) 通过建立公告栏、学院网站、办公系统、企业微信、学院微信群等平台、方式实施公开。

(三) 建立学院工作意见箱、网上信箱、院领导接待日等多种途径及时反映情况，解决问题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管理学院成立院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领导、组织实施院务公开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处理院务公开的日常工作。

管理学院院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党委书记、院长

成员：教学副院长、科研副院长、行政副院长、党委副书记、教代会主任、学院党委纪检委员、工会主席、教师代表、民主党派代表以及学生代表若干人组成。

五、监督与检查

(一) 学院制定并公布年度院务公开工作方案及责任人，接受全院师生员工的监督。院务公开的实施情况列入对单位和干部的考核内容，结合年度考核进行。

(二) 学校纪检、监察部门及工会对本院院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、制度建设、公开内容、形式、公开的真实性、及时性和实效性等进行监督检查。

(三) 设立院务公开意见箱和监督电话(68902619), 并指定专人(学院综合办公室行政秘书)管理, 对有关院务公开方面的意见与质询, 要及时做出负责任的答复和处理。意见箱放在全院信报箱固定位置, 每周一由学院综合办公室行政秘书开箱汇总教职员工的意见建议后, 提交学院领导班子集中讨论研究。

六、其他规定

(一)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级相关文件执行;

(二)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, 由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管理学院

2022年11月23日